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38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林純滢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陳韋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3,422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2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0月9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8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8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8,919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02,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3,4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查兩造已於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9條約定，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2,600,000元，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5年5月1
04 8日止，按原告定儲利率（月變動）加計週年利率2.6%機動
05 計息（違約時週年利率為4.21%），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
06 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07 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
08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
09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嗣被告分別與原告簽立4
10 份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自110年9月8日起至112年9月8
11 日止為本金償還寬限期，寬限期間依約定借款利率，按期付
12 息，寬限期滿依原契約約定方式償付本息。詎被告就112年9
13 月8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尚欠本金1,803,422元及利
14 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爰依
15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借款本金，另應自
16 前開日期起計付利息，並自次一應還款日即同年10月9日起
17 計付違約金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
1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
22 款專用借據）、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個人借款綜合約
23 定書、撥款申請書、帳務資料明細、對帳單、放款利率查詢
24 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3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
25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2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29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
30 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31 宣告之。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02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
03 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廖昱倫